

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CQE）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2 收费的基本原则

CQE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审核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审核的工作量（审核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3 声明

3.1 最终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文件标要求为基准，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

3.2 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4 收费要求

4.1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对象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体系	CQE	认证申请组织	
2.	审核费	600元/人日	CQE	认证申请组织	按规定审核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含证书费）	1000元/体系	CQE	认证申请组织	
4.	监督审核费	600元/人日	CQE	认证申请组织	按规定审核人日数执行
5.	监督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1000/体系	CQE	认证申请组织	按规定审核人日数执行

4.2 收费说明

4.2.1 初次认证费用包含：

- 申请费；
- 审核费：依据初审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测算；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4.2.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包含：

- 审核费：依据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测算；
- 监督年金。

4.2.3 再认证费用包含：

- 申请费：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重新注册时可免收申请费；
- 审核费：依据再认证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测算；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4.2.4 单独扩大（或迁址变更等等）审核费用：

- 审核费：依据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测算。

4.2.5 其他费用：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免费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如有附件，含附件）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子证书或加印证书副本，或因获证组织的需要换发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50元；
- 由于CQE原因（如：更名、迁址等等）需要为获证组织换发证书或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完成前，获证组织提请换发证书的，均不再另行向获证组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 由于认证申请组织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所需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如无特殊约定，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审核组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

4.3 收费方式

4.3.1 初审认证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认证申请组织支付给CQE；

4.3.2 再认证认证费的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认证申请组织支付给CQE，剩余部分应于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4.3.3 监督审核费、单独扩大（或地址变更等等）审核费或因认证申请组织原因而需增加审核的，应于每次审核前的45日内一次支付；

4.3.4 证书制作工本费等需在证书制作前付清。

4.4 审核人日核算方法

4.4.1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审核类型（初审、再认证、和监督）、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审核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午餐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根据有关准则确定；初审人日按附件中所列审核人日数执行；监督审核所需的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1/3计算；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2/3计算。

4.4.2 多领域结合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领域数量、结合方式及体系管理成熟度等，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4.4.3 因此，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是多个因素的综合考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4.4.4 具体各领域人日计算参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管理体系认证规

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环境管理体系初审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审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初审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 15	6		876—1175	18.5	
16—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初审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 15	3.5		176—275	10	
16—25	4.5		276—425	11	
26—45	5.5		426—625	12	
46—65	6		626—875	13	
66—85	7		876—1175	15	
86—125	8		> 117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